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万达嘉华酒店三楼董事会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10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992,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戚围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龚锦棠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罗洺先生、黎志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伟文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7,516	83.51	15,004,974	16.49	0	0.00

2、议案名称: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7,516	83.51	15,004,974	16.49	0	0.00

3、议案名称: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7,516	83.51	10,249,708	11.26	4,755,266	5.23

4、议案名称:4、《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3,516	83.51	10,253,708	11.27	4,755,266	5.22

5、议案名称: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7,516	83.51	10,249,708	11.26	4,755,266	5.23

6、议案名称:6、《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7,516	83.51	10,249,708	11.26	4,755,266	5.23

7、议案名称:7、《关于增补翟曹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7,516	83.51	10,249,708	11.26	4,755,266	5.23

8、议案名称: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2,762	39.43	17,385,372	47.56	4,755,266	13.01

9、议案名称: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0、议案名称:9.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1、议案名称:9.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2、议案名称:9.04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3、议案名称:9.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4、议案名称:9.06限售期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5、议案名称:9.0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6、议案名称:9.0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7、议案名称:9.09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8、议案名称:9.10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17,495,372	47.86	4,755,266	13.01

19、议案名称: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22,250,638	60.87	0	0.00

20、议案名称: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22,250,638	60.87	0	0.00

21、议案名称:1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22,250,638	60.87	0	0.00

22、议案名称: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2,762	39.13	22,250,638	60.87	0	0.00

23、议案名称: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曹飞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29,662	39.48	22,123,738	60.52	0	0.00

24、议案名称: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3,662	39.43	22,139,738	60.57	0	0.00

25、议案名称:16、《关于增补曹伟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65,093	80.41	17,827,397	19.59	0	0.00

26、议案名称:17.01增补陆新尧先生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7,516	83.51	15,004,974	16.49	0	0.00

27、议案名称:17.02增补卢超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7,516	83.51	15,004,974	16.4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46,340	5.73	17,385,372	74.02	4,755,266	20.25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9.04	发行数量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9.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9.06	限售期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9.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9.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9.09	上市地点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9.10	募集资金投向	1,236,340	5.26	17,495,372	74.49	4,755,266	20.25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36,340	5.26	22,250,638	94.74	0	0.0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6,340	5.26	22,250,638	94.74	0	0.00
1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236,340	5.26	22,250,638	94.74	0	0.00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6,340	5.26	22,250,638	94.74	0	0.00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曹飞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1,363,240	5.80	22,123,738	94.20	0	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47,240	5.74	22,139,738	94.2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8-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因赞成票数没有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第8-15项议案没有获得通过。除第8-15项议案外,其它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戴祥律师和唐银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因赞成票数没有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没有获得通过。相关事项已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披露,详见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上述情况,我公司拟再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或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于2015年2月28日在前述媒体公告了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的议程、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2日9:0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105号武汉万达嘉华酒店三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68,001,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4%。

经验证,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60名,代表股份22,991,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增补翟曹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4 发行数量

9.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6 限售期

9.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9.09 上市地点

9.10 募集资金投向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曹飞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增补曹伟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7、《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增补陆新尧先生为独立董事

17.02 增补卢超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2、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3、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2015年3月12日下午3时结束。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4、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1-7、16、17项议案均获通过,8-15项议案未获通过。其中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股东曹飞依法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祥、唐银锋

负责人:黄宁宁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7,747,500股,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本公司的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742,578,825股,其对此次股东大会两个决议案均回避表决。亲自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及机构股东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为1,415,346,991股,占本公司此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约61.67%,占本公司总股本约28.09%,详情如下表: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5,346,9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01,813,5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13,533,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代理董事长钱永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张永珍女士及董事方铿先生因有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严师民先生因有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出席此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承接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有息债务及债转股的议案》,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39,729	42.5154	71,111	0.005	2,700	0.0002
H股	716,397,451	50.6164	94,436,000	6.673	2,700,000	0.19
普通股合计:	1,318,137,180	93.1318	94,507,111	6.678	2,702,700	0.1902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39,729	42.5154	71,111	0.005	2,700	0.0002
H股	719,097,451	50.8064	94,436,000	6.673	0	0
普通股合计:	1,320,837,180	93.3218	94,507,111	6.678	2,7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批准《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承接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有息债务及债转股的议案》,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12,680,652	0.895	71,111	0.005	2,700	0.00
2	批准《关于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12,680,652	0.895	71,111	0.005	2,7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及议案二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

所有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计总数后以点票方式通过,并无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案点票的监察员。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本公司的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742,578,825股,其对此次股东大会两个决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居建平、万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招商基金关于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0)自2015年3月13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优惠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自2015年3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自2015年3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自2015年3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6月30日15:00	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2、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0苏海发(代码:122865)于2015年3月12日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10苏海发按照2015年3月11日收盘价予以估值;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3月13日起光大银行代理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决定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参加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光大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光大银行	自2015年3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凡通过光大银行进行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光大银行	自2015年3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金额及对应的申购费率重新计算折扣率。无论是否发生比例配售,该笔委托均适用按原委托金额确定的折扣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2、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3、招商基金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光大银行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等销售渠道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等代销渠道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60)自2015年3月13日起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及内容

网上交易优惠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招商证券	自2015年3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柜台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招商证券将对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申万宏源证券	自2015年3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自2015年3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注: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6日发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家子公司的公告》,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基金代销业务由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相应依法承接。

三、注意事项

1、基金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5-01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5-01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3年8月19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洽洽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圣波先生签订了《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康食品")60%股权,洽康食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2013年8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公司于2013年9月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股权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1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鉴于洽康食品收购后出现了发展滞缓的问题,公司(甲方)及洽康食品原股东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乙方)、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圣波先生(丙方)决定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股权转让款及其支付

截止目前,甲方已经向洽康食品原股东乙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款,合计人民币8,600万元,第三期股权款(人民币1,000万元)在业绩对赌未实现之前,暂存于三方指定的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中;

现经三方协商一致,洽康食品的60%股东权益价值由9,6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8,600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已经向本次补充协议的转让方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8,600万元,公司不需要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三方将存于共管账户的第三期1,000万元股权款进行解除共管,归还甲方指定的甲方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均将终止。

(三)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圣波先生自愿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再担任洽康食品总经理,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由甲方全面负责洽康食品的各项经营活动;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对洽康食品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重新调整。

三、业绩成长规划低于预期的原因分析及后续工作安排

洽康食品在并购后部分大型商超面临转场的问题,转场周期较长,导致销售拓展出现了一定的延缓;另外,洽康食品经营团队与洽洽食品的销售渠道的嫁接和整合在部分方面不够深入,销售市场在全国市场铺开较慢。

为了更快的促进洽康食品销售业绩提升和产品发展,更有力的将洽康食品打造成洽洽食品的调味品及休闲豆制品的产品研究、投资、发展中心,契合公司事业部改制发展需要,更好的将洽洽食品的总部资源、管理经验和销售模式融合到洽康食品中去,公司与洽康食品原股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并在后续开展对洽康食品的销售模式的整合,更有效的切合洽洽食品的销售渠道。

四、公司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目前洽康食品存在的发展滞缓问题,为更好的推动洽康食品的业务发展和销售促进,提高公司在酱制品和休闲豆制品的发展速度,公司与洽康食品的原股东通过沟通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对洽康食品的经营团队进行整合,调整收购股权支付款项,并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对赌部分。签署该项补充协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签署该项补充协议。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意本次1000万超募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同时,本保荐机构后续将持续关注洽洽食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